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2、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报告期，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25,965.29 万元，贷款余额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000	0.35% ~ 3.85%	18,409.97	48,511.72	40,956.40	25,965.29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0,000	3.0% ~ 4.6%	0	17,000	0	17,0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授信	60,000	17,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

2、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拟对属两家并表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延续或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华金智汇湾4亿元、华冠电容器2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271.00万元，具体为：2020年4月24日，华金智汇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前者获得后者提供的60,000万元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39年12月31日；同年4月27日，公司与前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年；报告期内，此项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27,271.00万元。

三、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四、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本次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对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燕飞

王怀兵

窦欢

安寿辉

2023年8月23日